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刘志伟副总经理职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刘志伟中航资本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已对相关工作做了安排。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止或恢复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南京中北股票代码:0004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里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年8月19日上午9:0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报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函，通知本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开市停牌，待公司收到并完成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转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顾地”或“控股股东”）分别与重庆重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炬华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将分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转户至标的股份的手续。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顾地”）的回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林超群、林超明、林昌、林盛和邱丽群（以下简称“林超群等人”）收到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受林伟雄之委托发出的《律师函》。鉴于本公司与重庆浦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浦商”）、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炬华亚签订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份交割即刻，林伟雄基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6日出具的《（2013）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调解书》提出异议，林超群等人已承诺对于林氏家族企业中的非上市公司保留绝对控股权（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云南氟铝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贵研铂业股份的函》。云南氟铝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控股”）于2015年8月19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云铝控股于2015年8月19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7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后，云铝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67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本次增持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12,061,595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21）。本次增持完成后，云铝控

股还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8,927,300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三、相关承诺

云铝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云铝控股增持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公司董事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6、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7、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3,563,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

1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424,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

1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07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

1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1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2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3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4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5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5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5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5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5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

5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